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23-SSJT-X2026-0056），2025年泗阳县稻麦高产优质片区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%甲氧·茚虫威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雷·氨基寡糖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禾盛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
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